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秀環

電話：06-2991111#84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peno81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60343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43467A00\_ATTCH1.pdf、034346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2807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解釋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